

# 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中北大学实践教学教师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实践教学教师工作规范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7年5月9日

# 中北大学实践教学教师工作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践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为了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工作,明确实践教学教师工作职责,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,特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第二条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实验教学、课程设计、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创新创业教育等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教师是指从事实践教学的所有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实验教学

第四条 实验教学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、课内实验、实验选修课、独立实验周等。

### 第五条 准备阶段

(一)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或选定实验课教材、实验指导书,明确实验目的、要求与实验内容;制定考核方法,对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做出明确规定。

(二)制定实验课程表,填写《实验任务登记表》,并及时上报学院教学科。

(三)进行实验预(试)做。首次参加指导的教师应写出预做实验报告。

(四)准备好实验所用仪器设备、实验指导书及各种实验物

品。

## 第六条 进行阶段

(一) 指导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守则，对学生严格考勤，坚持实验课课前置疑，并检查学生预习质量，对达不到预习要求的学生不准参加实验。

(二) 首次实验课应让学生了解实验室环境，明确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(三) 对学生独立进行操作的实验，要指导学生正确使用、安装仪器设备，在认真检查合格后方准独立进行操作。

(四) 每次实验完成后严格要求学生填写《实验室仪器使用情况登记册》。

(五) 采取适当方式检查实验结果，批改全部学生的实验报告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退回重写。

(六) 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，保证设备完好率。

(七) 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在实验中暴露出的理论知识的薄弱环节。

(八) 鼓励并指导学生利用实验室条件，自己设计实验项目，或选做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项目。

(九) 实验中若发生故障，应会同有关人员及时排除；若发生事故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，做好现场记录。

## 第七条 结束阶段

- (一) 依据实验情况，综合评定学生实验成绩。
- (二) 检查、调试所有仪器设备，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。
- (三) 对学期实验进行总结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## 第八条 专职实验员职责

- (一) 专职实验员实行坐班制。
- (二) 做好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和仪器维护工作，保障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进行；积极配合实验教学教师做好实验辅导工作。
- (三) 做好实验室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。
- (四) 做好实验室防盗、防火、防水、防震、防毒、防意外事故等安全工作，并按国家相关条例妥善保管与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和易制毒等物品。
- (五) 做好实验室、学院和学校交付的其它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课程设计

第九条 明确课程设计的指导思想，正确选择课程设计题目，注意题目的难度和量度，确保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的学时内完成。

第十条 准备题目所需各种资料（包括课程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），编写简要的资料目录，拟定进程计划，确定课程设计安排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设计题目、任务书等），并于课程设计开始前两周上报学院教学科。

第十一条 明确设计题目，及时下发任务书，安排设计的各阶段任务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必须每天到课程设计场地进行指导和答疑，检查学生设计任务进展情况，并对学生进行考勤。

第十三条 设计结束时，主持和参加设计考核工作，批改学生的设计说明书并评定成绩。

第十四条 做好课程设计教学总结，整理归纳教学资料。

## 第四章 实 习

第十五条 实习分为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。

第十六条 校内实习执行工程训练中心管理文件，以下条款适用于校外实习。

第十七条 准备阶段

（一）根据实习大纲，制订实习计划。

（二）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教学环境，协商实习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填写《实习经费预算表》，向教务处提供实习大纲、实习计划、实习指导书，办理实习借款。

第十八条 进行阶段

（一）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、保密教育，讲述实习教学大纲，公布实习计划，发放指导书。

（二）实习带队教师必须全程指导学生的实习过程，随时掌握学生实习进展情况和思想状况，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疑难

问题，检查学生实习笔记与作业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。

(三)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考勤，注意安全，预防事故发生，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。

### 第十九条 结束阶段

(一) 实习结束前，与实习单位沟通，听取实习单位意见，填写《教学实习单位评价表》。

(二) 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，评定实习成绩。

(三) 全面总结实习工作，完成《教学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报告》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(四) 填写《教学实习经费核定表》，到教务处、财务处销账。

## 第五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第二十条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拟定设计(论文)题目，编写并下发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任务书指导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要求每周对学生至少进行1~2次的现场指导和答疑，督促学生把握进度，按时独立完成设计任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，应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、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等方面给出评语和成绩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、答辩及归档等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创新创业教育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创新创业教育是在创新实践平台上开展各类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备赛、训练、研究工作以及其他创新创业活动。

### **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**

（一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是指由国家、省、学校和学院（向教务处备案）组织学生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

（二）结合教学、科研和大学生学科竞赛实际，依托创新实践平台，积极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题目。

（三）学生项目确定后，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过程，保证学生按时完成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

（四）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定期与学生沟通，解决学生在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监控经费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督促学生完成结题报告和信息采集卡，指导学生完成结题答辩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并归纳整理，提交相关部门验收。

### **第二十七条 学科竞赛**

（一）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相关部委、地方政府、全国行业学会（协会）、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创新竞赛、创业竞赛、

创意竞赛、综合竞赛等。

（二）根据学科竞赛的时间安排，做好竞赛的宣讲、动员等启动工作，尽量扩大竞赛的覆盖面，组织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活动中来。

（三）组织好竞赛的基础培训、专题培训和提高培训工作，做好学生组队、校级选拔工作，推送优秀参赛队或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的比赛；做好参赛经费的预算工作。

（四）在省级以上比赛过程，做好学生的现场指导工作，保证取得好的比赛成绩。

（五）比赛结束后，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撰写总结报告；整理相关票据，完成费用的报销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其他创新创业活动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后，方可纳入创新创业教育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每年5-6月份，根据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，如实申报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量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